
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村〔2021〕87号
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2021年5月25日至6月5日，我局赴各县市区开展了农村危房改造调研走访工作。调研中发现各地年度改造工作总体推进较快，实施情况较好，但也存在基层干部新政策知晓率不高，改造对象认定不充分等问题。为扎实推进新时期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，更好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接续乡村振兴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

各地要切实把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政策

宣传到位。通过召开专题培训会、电视媒体和报纸报道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、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，保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发力、落到实处。制作并分发农村危房改造“政策明白卡”或政策宣传手册，重点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条件、六类对象范围、建设及补助标准、改造资金监管等方面的宣传，免费发放到每个危改农户，做到政策宣传镇不漏村、村不漏户，户户皆知。

二、持续做好改造对象动态排查

各地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六类农村低收入人群为重点，逐村、逐户、逐项开展农村危房动态排查、鉴定和整治。对新排查发现符合条件且有改造意愿的农户，要及时补充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，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。

三、扎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

各地要坚持农村住房防汛救灾减灾机制，加强汛期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执行汛期日常巡查和信息报告制度。对建成时间久远、建设标准较低、失修失养严重、地势低洼或长期受雨水浸泡的农村低收入人群住房，要安排专人实行重点动态监测管理。对符合条件的因灾受损 C、D 级危房，应纳入今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，并及时组织实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四、注重改造过程中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

农村危房改造要与历史文化保护相结合，注重对传统民居的

保护。对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的传统民居危房改造，要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保护规划要求实施修缮和改造，注重保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体量和风貌。各地要积极吸纳当地传统民居的建筑文化和建造技术，制定符合地域特征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危房改造建筑图集方案，并指导采用绿色、节能等新技术、新材料建设农房，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，引导形成特色乡村风貌。

五、确保高质按时完成年度任务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宣城市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确保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实精准。逐月制定改造计划，逐户明确完成时间节点，因地制宜开展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实体改造工作，并于2021年11月底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的竣工及验收工作，1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工作。

